

附件3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区级机关后勤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区级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维修定点工作。

3. 负责区级机关房地产综合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机关行政用房的大修改造和使用调配的统一管理。

4. 负责区级机关有关部门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组织实施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管理、审核、发放老职工住房补贴经费。

5. 负责区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6. 承担区四套班子有关会议的保障工作,履行区委、区政府的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职能。

7. 负责区级机关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环境绿化、爱国卫生等工作。

8. 承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房产管理科、安全保卫科、车辆

管理科和机关服务科五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党的主题教育活动。按照区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机关后勤党支部活动,做好基层党建工作,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内控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提升部门作风形象。

2.全面提升机关后勤队伍建设。认真学习《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结合《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积极探索机关事务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机关后勤队伍服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以服务大局为出发点,重点做好角色转变,从“服务”转“管理”,为机关干部职工创设更优更佳的办公环境。

3.加强和完善会务管理。以23楼会议中心投入使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会务工作,做到机关后勤和恒益会务服务同一标准,统一管理。

4.完善新型公务出行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公务出行新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平台建设,提高保留车辆使用和公务出行保障效率。在节支节编的前提下,为缓解公务用车压力,尝试探索引进社会化租车服务,保障公务出行。

5. **科学调整机构职能。**积极探索机关事务管理新模式，进一步完善部分职能。比如，办公用房方面：明确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办公用房建设的统一规划，明确发展改革、财政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为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体现从严控制办公用房建设的**精神**，规定各部门建设办公用房应当经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组织审批。

6. **落实精细化管理，机关事务工作争取迈上新台阶。**一是**落实会务保障**。自上而下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会。二是**做好膳食服务**。督促管理食堂采购、储存、加工、出品等环节的精细化，积极响应“文明餐桌”和“光盘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用餐，热情、周到、及时、准确地做好膳食服务。三是**做好车辆保障**。紧紧围绕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科学调度，灵活安排，政务和接待用车实现零失误。四是**抓好安全监管**。加强机关安保。严格出入管理，重视人防技防物防，强化安全检查和巡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访维护工作，努力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实现全年无刑事、治安案件，无安全、灾害事故的工作目标。五是**合理调配和清理办公用房**。组织区机关办公用房清查领导小组，抽调专职人员负责区属各单位、各街道对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工作。六是**加强物业管理**。按照《2014年政府物业安全检査工作安排》，定期对政府物业开展安全隐患排

查，组织消防演练，举行消防知识讲座，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强化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受理房屋及设备报修等日常事务。加强电力、供水、电梯等系统设备运行管理及管网的运行测试和维修保养工作，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各物业改造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确保安全无事故。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012.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35.37万元，减少33.7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3012.1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896.2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606.29万元，减少35.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44.77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取得

的利息收入及预算外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6.86万元，减少13.28%。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收入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1.11万元，主要为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结余和其他资金结余。

(二) 支出总计3012.1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72.13万元，降低39.5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养老金的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7.94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养老金的缴费基数增长。

3. 医疗卫生支出25.7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25万元，降低1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191.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14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政策性增长。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

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6. 年末结转和结余89.0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294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6.24万元，占 98.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44.77万元，占1.5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92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1.14万元，占56.49%；项目支出1271.94万元，占43.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2896.2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599.43万元，降低35.5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支出总决算2877.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598.4万元，降低35.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87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98.4万元，减少35.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87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改企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及项目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45.77万元，支出决算100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决算为1239.83万元，无从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增加事改企生活补

贴、住房补贴及今年新增加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05万元，支出决算为4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51万元，支出决算为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8%。主要原因是养老金的缴费基数增长。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41万元，支出决算为3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决算为150.43万元，无从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事改企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8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82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1.22万元，支出决算为7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0.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8.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5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8.4万元，减少35.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87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事改企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及项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8.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5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1.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8%；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决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持平。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1.8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的60%，比上年决算减少114.7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车辆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车辆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购置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检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3.84万元，完成预算的62.56%，比上年决算减少34.4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原则；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含机动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5辆。

3. 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完成预算的479.59%，比上年决算减少52.13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内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委区政府公务接待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1万元，接待125批次，1572人次。主要为区委、区政府接待招商引资、项目洽谈、考察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无接待工作。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8%，比上年决算减少37.03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军民融合产业协调推进会、全区特色园区建设推进会等。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比上年决算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计培训支出略大。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26人次。主要为培训职工后续教育培训、技工职能培训、干部教育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

算 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6万元，比2017年减少82.76万元，降低45.87%。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调整为项目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持平。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机关共有车辆7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6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